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蔚

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胡堅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

書記官林蔚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